|  |
| --- |
| 契約修訂協議書 |
|  |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|  | 甲方 |
| 立契約書人 |  | 以下簡稱 |  |
|  |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|  | 乙方 |

甲乙雙方簽訂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（SBIR）項下「○○○○」專案契約書(以下簡稱原契約)，契約編號○○○○，現因乙方公司名稱變更，原為○○○○，變更後名稱為○○○○（相關核准文件如附件），雙方同意依據原契約第21條

規定，辦理契約變更。

本修訂協議書經雙方簽章換文後，甲方執正本4份，乙方執正本2份，自行加附於原契約正本之後，其效力及於原契約。

以下空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| 乙方：○○○ |
| 負責人：董事長 許 勝 雄 | 負責人：○○○ |
|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